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要求，持续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人民警察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稿）。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主要过程

《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于2006年6月颁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和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公安队伍执法规范化和正规化建设水平，增强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公安机关面临的执法环境日益复杂，人民群众对执法执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人民警察队伍管理改革后，公安机关管理体制、人民警察对象范围和公安民警职务职级、警衔衔级管理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给人民警察证的使用管理工作带来了新情况新挑战。

根据公安部立法计划安排，在深入总结各地公安机关警察证管理经验、学习借鉴国（境）内外相关做法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初稿，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论证，深入基层广泛听取意见，4次征求各地公安机关意见，并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法、最高检和司法部等部门审核，充分吸收所提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文稿。

二、修改主要内容

《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稿由原17条修改为22条。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证件发放范围。一是将在编在岗的人民警察列为证件配发范围，进一步适应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二是严格新增发放范围审批，规范明确审批权限，进一步严把公安队伍入口关。三是根据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和公安现役部队改革转制实际，对证件发放单位范围作了调整完善。

（二）新增了证件使用情形。一是根据《人民警察法》《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经常且必须出示证件的场合作了梳理明确，便于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也有利于加强对公安民警履职行为的社会监督。二是明确依法依规异地开展执法执勤活动时使用人民警察证要求。

（三）规范了证件制发权限。明确证件审批、制发的相关责任主体，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为依法规范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四）完善了证件办理流程。一是区分证件首次办理、更换和遗失补发等情况，对证件申办流程作出规范。二是完善证件换发、收回、暂时收回和收缴等情形。三是明确证件回收、销毁的主体及方式，以利于进一步严格规范证件办理工作。

（五）明确了使用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细化明确人民警察证违规使用、管理的追责措施，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可操作性。

此外，人民警察证的具体式样，今后由公安部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统一制定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